

# 成都市教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

成教资〔2019〕1号

### 关于做好2019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函

在蓉各高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2019年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要求，现将我市2019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函告你们，请你们按要求协助我中心组织好本校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一、申请人员（含国考合格人员）网上报名时间：4月4日---4月26日(7:00—18:00),建议各高校在向宣传时，酌情将截止时间提前，申请人网上报名登录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

二、成都市教育局负责受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及其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及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申请，请向学校所在地的区（市）县教育局提交。

三、根据川教函【2014】45号文件要求，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只能由所在学校统一提交申请材料。所需材料如下：

（一）所有申请人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 2.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格检查表原件。
- 3.学校教务处出具的申请人大学 4 年的学业成绩单，并加盖学校教务处鲜章（注：此成绩单作为学生是否能够按时毕业的依据，请教务处认真审查学生所修学分情况，严格把关。各系或学校其他部门出具的成绩单无效）
- 4.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 5.《个人承诺书》（在网上报名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
- 6.两寸本人正面免冠照片三张（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用，请着正装，无底色要求，粘贴在身份证复印件右上方）；

（二）非国考申请人：

- 7.师范专业的申请人员，还须提供合格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成绩和在教学岗位上的实习鉴定表复印件；
- 8.非师范专业的申请人员，还需提供合格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成绩单；

第 3、4、7 项的复印件上由学校教务处加盖公章，审核人需签字确认。

请各高校按上述要求清点本校学生的申请材料，材料不

齐或不能按时毕业的学生，学校应拒绝受理其申请。合格材料汇总后所有国考材料单独打捆，非国考材料请按师范、非师范专业按院（系）分班级打捆。所有材料务必于5月5日、6日送到成都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208室（地址：金盾路57号）。

四、今年毕业的函授、小自考等所有成人教育的学生必须在取得学历证书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请。

五、证书办结后，由我中心在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发放，学生凭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前往领取。

六、非师范专业且未取得国考合格证的申请人员每人须缴纳190元的笔试、试讲考试费（成价费[2008]106号），请各高校代收。

七、请各高校按以上要求，及时向本校学生宣传，注意申请时间节点，我中心不接受个人申请或补交的材料。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志攀 028-86135632(QQ: 81175309)。

官方网站：成都教育网:[www.cdedu.gov.cn](http://www.cdedu.gov.cn)

成都教育人才网:[www.cdjyrc.com](http://www.cdjyrc.com)

成都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19年4月1日